附件4：

**2020-2023年度对外援助成套和技术援助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遴选项目委托代理采购合同（稿）**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小兵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层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

地址：XXX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甲方）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6-9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担2020-2023年度对外援助成套和技术援助项目的代理采购工作，根据公开征集结果，现委托XXX（乙方）代理上述公开招标具体组织工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外援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自愿就委托代理采购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0-2023年度对外援助成套和技术援助项目采购代理公开招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审法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权利

2-1-1-1 敦促和监督乙方依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1-1-2 依法确定采购需求。

2-1-1-3 对乙方提报的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1-1-4 了解乙方本项目采购工作安排和进展，要求乙方提交相关工作报告。

2-1-1-5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2-1-1-6 派代表监督乙方组织的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

2-1-1-7 对乙方提报的采购成果文件和授标建议进行程序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1-1-8 依法确定中标人。

2-1-1-9 要求乙方依法受理和处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质疑，并向甲方提报质疑受理结果和处理建议。

2-1-1-10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补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1-1-11 如查实乙方存在未经甲方允许，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补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1-1-12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上级部门指令及其他政府行为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 甲方义务

2-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依照本合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外，甲方不得影响干预乙方依法、独立履行合同。

2-1-2-2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本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2-1-2-3 收到乙方提报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审核意见。

2-1-2-4 协助乙方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进行答复。

2-1-2-5 协助乙方预订和使用甲方指定的固定监管场所进行本项目开、评标活动。

2-1-2-5 派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标前答疑会。

2-1-2-6 收到乙方提报的采购成果文件和授标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审核意见和授标决定。

2-1-2-7 收到乙方提报的质疑受理结果和处理建议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回复审核和后续处理意见。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权利

2-2-1-1 根据本合同独立组织采购和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1-2 要求甲方配合相关的标前答疑工作，或参加标前答疑会。

2-2-1-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2-2-2 乙方义务

2-2-2-1 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展代理采购工作，并对采购程序的合法性和采购结果的准确性承担主体责任。

2-2-2-2 收到甲方提供的采购技术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报甲方审核，并确保公告、文件的合法、准确、规范。

2-2-2-3 收到甲方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确认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并印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2-2-2-4 招标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全部潜在投标人。

2-2-2-5 在甲方指定的固定监管场所进行开、评标工作。特殊情况下，指定场所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固定监管场所进行开、评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场所使用费用。

2-2-2-6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开、评标活动的监督。

2-2-2-7 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2-2-8 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

2-2-2-9 对本项目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2-2-2-10 评标工作结束后协助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报采购成果文件和授标建议。

2-2-2-11 根据甲方决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本项目招标结果公告。

2-2-2-12 依法受理和处理项目质疑，向甲方提报受理结果和处理建议，并根据甲方回复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2-2-2-13 不得将在本项目代理采购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与执行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国家秘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② 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的信息。

③ 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的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④ 其它在招标过程中甲方、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信息。

2-3 其他约定

2-3-1 乙方承担本项目代理采购工作的代理采购服务费，按照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2-3-2 乙方承担本项目代理采购工作所发生的信息发布及文件编制费、评标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3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固定监管场所组织开、评标，开、评标场地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评标工作需要，乙方组织的评标专家须在甲方指定的固定监管场所发生住宿的，专家住宿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违约责任

3-1-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委托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收到乙方提报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委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本项目委托事项有重大调整，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做出相应的调整，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情况。

3-1-2 乙方违约责任

3-1-2-1 乙方须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提供采购代理服务，不得将采购代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1-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2）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外援助项目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影响中标结果的。

（3）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泄露未公开采购信息或国家秘密的。

（6）未按规定处理有关质疑的。

（7）在相关部门、商务部、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8）隐瞒舞弊投标人项目采购阶段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3 乙方拒绝或变相拒绝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1-2-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组织采购工作，如未能如期完成代理采购服务任务并向甲方移交项目采购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4-1 因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理由的书面有效证明。

4-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经双方协商，决定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4-3 对本合同做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4-4 本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依照自身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4-5 乙方在代理采购服务中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的违法、违规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5-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于2020年 月 日在北京签定，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之日止。

6-2 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有效期满后，其第2-2-2-13条对乙方长期有效。

6-3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方执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外援助项目合同管理规定（试行）》以及其他相关对外援助规章制度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方**

**----------------------- ----------------------**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XXXX**